

都市快评

## “‘利用微博诬告警察’将依法惩处”请缓行

20日,记者从上海警方获悉,“利用微博诬告”、“不实投诉”将依法惩处。近年来,上海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各类妨害公务袭警行为,加强对污蔑、诽谤等非暴力侵害民警行为的澄清和正名力度。警方表示,对恶意投诉、诬陷民警的,一经查实,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并通过适当方式澄清事实,为民警恢复名誉。

人民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一支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任何损害警察合法权益的行为,都是不可原谅的。严厉打击暴力袭警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是维护国家尊严和法律权威的需要,故上海警方所做的努力,是值得称道的。然而不得不说不,看完上海警方“坚决依

法严肃处理”的内容后,让人有如履薄冰之感。

“利用微博诬告”、“不实投诉”将依法惩处等话语,令人有不寒而栗之感。如果只是诬告陷害行为,越权利用公权力予以打击,后果将非常严重。网上的“利用微博诬告”,与现实中的“不实投诉”,都将依法惩处,民众不禁要问:你依的是哪门子的法?在民事纠纷中,警察与当事人均为平等民事主体,警察怎么可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在没有“第三方”权力介入的情况下,任由涉事的警方“依法惩处”,后果不堪设想。

如果构成诬告陷害罪呢?我们来看看诬告陷害罪的定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

的行为。换句话说,捏造他人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或有关单位告发,或者采取其他方法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究的行为,才构成诬告罪。不单是警察,任何公民被诬告陷害,都应该追究施害人的责任。而当警察在面对诬告陷害时,更应谨慎使用手中的权力,以免造成新的冤假错案。

尤其怕的是,如果放任警方的这种追究行为,将扼杀刚刚形成还很脆弱的舆论监督环境,并对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形成“高压”态势。其结果是,现实生活中业已强势的警察群体更加强势,业已弱势的民众群体更加弱势。网络噤声、民众噤声,听任公权力行使者“指点江山”,倘若如此,将是社会最大的悲哀。相反,警察面对投诉或告状时,首先采取的态度必须是宽容,然后才是甄别真伪,

酌情处置。刑法中亦有规定,“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相信上海警方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一定不逊于普通民众。

至于“随着自媒体时代的迅速发展,许多不法分子欲借助微博发布不实言论,污蔑、诽谤民警的正常执法行为,从而逃避法律的打击”的提法,貌似“欲加之罪,何患无词”的诡辩,与广纳民意、汇集民智、倾听民声的时代精神背道而驰。诚然,如今社会民情复杂,对待暴力袭警与非暴力侵害民警等违法犯罪行为,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当然不能听之任之,但其前提必须是,依法依规处置,而不是强权惩处。唯其如此,警察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护,百姓的天空才会是一片阳光明媚。 ■吴晓华

推荐

## 任建宇被劳教是否违法应有个说法

重庆彭水县村官任建宇劳动教养2年的案子,有了新进展——11月20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裁定:因超过法定起诉期限,裁定驳回其起诉。而就在宣判前的一天,重庆市劳教委以“处理不当”为由,撤销了对任的劳动教养决定。

虽然,重庆市劳教委已自认对任建宇的劳教决定“不当”,不过,法院并没判决劳教决定“违法”,而是以“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限”这个“程序性”理由,驳回了起诉。

任建宇的起诉果然超出法定时效了吗?《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3条还规定:“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而不能提起诉讼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重庆市三中全会的裁定认为:在被羁押期间任建宇曾与父亲、女友会见、通话,“应当确认任建宇在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能够提

起诉讼”,故其主张的被劳教期间不计入3个月的诉讼时效的理由不能成立,所以裁定驳回起诉。这个理由显然没有充分考虑到,一桩劳教错案给当事人造成的恐惧,会使他们不敢去提起诉讼,或者延误诉讼的时机。

最高法之所以规定人身自由受限期间,不能算在诉讼时效里,就是为了充分保障公民的正当诉权。况且最高法《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0条规定:一审期间,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作出确认其违法的判决。即在本案的诉讼过程中,被告的劳教委已撤销了对任建宇的劳教决定,而公民依然要求法院给个“说法”,那么法院就应该对劳教是否违法做出判决。

事实上,这样一个判决对任建宇也非常重要。有这样一个判决,才能证明他的身份被洗白了。否则他非常担心还留着“违法”的尾巴。 ■徐明轩

一闻百见

## 防骗“Style”唱起来

风靡全球的神曲《江南style》有了萌警版!日前,1分多钟的《防骗style》视频引来网友的热烈围观,歌词内容是各种热门骗术,包括安全账户转账、祈福消灾等。短短三天时间点击已经达到10万次。该视频出自广州番禺警方之手,网友大赞番禺阿sir“好萌好搞笑”、“很潮很亲民”。警方表示,将趁热打铁制作一个完整版《防骗style》,以提高市民的防骗意识。



萌警版“鸟叔”气场十足。 视频截图

网友“艾儿薇”:有趣!

网友“香草粉猪”:番禺,好样儿的!

网友“笑笑生”:不错,上次看到韩警在独岛上跳,还到处寄碟片,真是乐死了!

网友“独钓寒江雪”:有创新本是好事,但能把纳税人的钱花在办实事上就更好了!

网友“汪洋之花”:阿sir,记住啦,要转账,是诈骗!

网友“出海去”:这样寓教于乐的方式,比说教十遍都管用。

非常语录

“平时父母管得太严,一天花二十元钱就要被他们骂,打工赚的钱也都要交给他们,除了坐牢想不到其他方式解脱。”

近日,一名17岁小伙意图通过抢劫进入监狱,原因是自己与父母根本无法沟通,双方经常吵架。最让他恼火的是,父母怕他乱花钱,把他辛苦赚来的工资都没收了,他感觉生活很压抑。

“拿不出钱是我的错,和孩子无关,为什么要这么对待孩子?”

因家里经济收入状况不佳,一时拿不出学校需要孩子缴纳的秋游费,导致孩子被老师点名做“200个蹲下起立”,没能与校方取得良好沟通效果的孩子母亲很是难过。

“进校需要交纳一些费用,但是公司考虑成本因素,无法负担,所以只好在学校门口‘摆摊’了。”

如果走在路上,看到地上摆满了快件包裹,说明附近可能就有一所高校。虽然这是一位快递员的调侃,但是折射了高校收发快递的一个普遍现象:由于快递员不得进校,导致“摆地摊”。

中国福利彩票2012年11月21日开奖号码		注:开奖信息以湖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正式公告为准!
3D 第2012319期	2 8 6	
七乐彩 第2012137期	基本号:09 11 23 24 25 29 30 特别号:05	

## 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酒鬼酒中检出塑化剂答记者问

针对近日媒体报道酒鬼酒中检测出塑化剂(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问题,质检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有关负责同志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有媒体报道酒鬼酒中检出塑化剂,监管部门针对这些问题,已经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质检部门近期组织开展了对白酒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风险监测。目前已完成监测的国产白酒样品中,有部分样品检出微量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其中主要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同时监测的进口蒸馏酒样品中,有部分样品检出微量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

对检出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白

酒产品,已责成相关地方质监部门对生产企业进行了排查。经过排查,目前尚未发现有人为故意向白酒中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情况。经行业专家分析研判,白酒感官质量要求清亮透明,而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是起增稠、乳化作用,无助于提高白酒的感官质量,同时白酒生产工艺不需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白酒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主要来自于白酒生产、储运过程中使用的塑胶容器、管道、密封材料和包装材料的迁移及环境影响等。

问:酒鬼酒中的塑化剂对人体健康是否会造成损害?

答: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对人体的危害取决于摄入量和摄入时间的长短。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根据国际通用风

险评估方法和欧洲食品安全局推荐的人体可以耐受摄入量,以媒体报道的酒鬼酒中DBP含量为1.08mg/kg计算,按照我国人均预期寿命,每天饮用1斤,其中的DBP不会对健康造成损害。

问:目前我国白酒中有塑化剂的限量标准吗?

答:2011年台湾发生塑化剂污染事件后,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卫生部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为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设定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在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中的临时限量,其目的是排查在食品中人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目前,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我国及其他国家均未制定酒类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限量标准。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不是食品添加剂,不允许直接添加在食品中。但是,作为塑料制品中常用的增塑剂,可从塑料制品中迁移到环境或食品中,在环境中广泛存在,在空气、水和食品中均可能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人体可通过环境、膳食和饮水等多种途径摄入这类物质。

问:监管部门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质检部门已部署进一步对全国白酒生产企业进行深入排查,要求企业认真查明可能导致白酒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原因,从源头抓紧进行整改,包括调整工艺设备、更换接触材料和产品包装等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坚持从严监管,发现任何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严格查处。 ■据新华社